

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5,064.49万元和19,221.02万元；净利润为1,239.88万元和2,768.38万元，毛利率为27.92%和31.29%；（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3.48%和92.44%；（3）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11.14%和18.8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

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和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产品；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3)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5)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和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主要供应商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宁夏玉辉再生资源是分别成立于2022年及2023年的小微企业，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50%以上；（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60%以上；（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2）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4）对于客商重合的情形，说明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68 万元和 10,610.84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金额及会计处理，部分应收票据收款方式改为应收账款对于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1 名员工因工伤死亡；（2）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3）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

单。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因为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该事故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金维盛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员工持股计划

对应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王小宁、赵爱仙夫妻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

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于《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1.85 万元和 12,545.88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项目终止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的原因，资产转移对价情况，公司是否产生损失，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相关，建设方是否为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投入和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 万元和 3,543.21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请公司：①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②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

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及占比，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商品的核查情况）。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情形。请公司说明：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和近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对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处置情况，对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向关联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⑤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